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4月29日第529/E381/VI/GPAL/2019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2019年4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教育，致力建設優良師資隊伍，從制度上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和專業質素。一直尊重教育機構辦學自主的權利，依法支持、管理及監察學校運作，同時也依法保障教學人員的權利。目標是維持一支高質素、穩定的師資隊伍，維護本澳學生的福祉。

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的實施，根本目的是從制度上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推動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提升其專業素養及社會地位。其中包括公佈《教學人員專業準則》，樹立教學人員的專業形象；通過每年頒發“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鼓勵教學人員追求卓越，促進社會尊師重道風尚。

在教師職業保障方面，學校必須遵守《私框》及《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並秉持公平、合理及關愛的精神，處理與教師的關係，保障不同職級教師的工作權益。由於教學人員受聘於私立學校，因此亦須與《勞動關係法》有關保障僱主與僱員原則相一致，在保障教師職業權益的同時，也應兼顧學校學生人數或班級規模增減、辦學計劃轉變等實際需要，而對教師隊伍結構進行必要的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學校在與教學人員建立、維持或終止勞動關係的過程中，應遵循合情、合理及合法的原則，並與教學人員保持充分溝通。《勞動關係法》規定，勞資雙方僅在為滿足“臨時需要”的情況下，方可訂立“具確定期限”和“具不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就學校而言，臨時性質的教學服務一般是因有教師享用產假或病假而須聘請教師代課，或在特定期間（如暑假）聘請興趣班或活動的導師。除上述所指因臨時聘用的情況外，其他教師的勞動合同一律視為“不具期限的合同”。教育暨青年局每年整合和更新向學校發出的指引和建議文件，彙編成《學校運作指南》，當中已包括了訂立合同的規定，供學校參考。

至於留任書，目前確有部分私立學校仍然保留在每學年結束前向教師發出意向書，瞭解教師新學年的留任意向。考慮到學校必須有充足的時間審視和規劃新學年的人力及教學工作安排，當中尤其包括學生的人數與教師的配置，及早瞭解教師新學年的工作意向，對學校管理而言，實有其客觀的現實需要。教育暨青年局關注到有關方式可能讓部分教師產生不必要的壓力，故本學年已跟教育界展開溝通，探討優化現時的相關情況，以及商討更合適的處理方式。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已與教育界溝通，下學年將進一步優化師資隊伍管理措施，優化相關處理程序。當中強調教學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是為了促進教學人員的專業操守和專業表現，學校尤應建立與教學人員的溝通機制，給予教學人員建議、指導、協助、培訓，促進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學人員達致學校要求的教學效能。確保學校的教學質量及教學人員的權益，以維持師資隊伍的穩定，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利。

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密切關注教師流動的情況，自《私框》頒布後，年資高的教師無論從總人數和佔整個師資隊伍的比重依然保持正增長，離開教育系統的私立學校教師以年資四年以下為主。離開教育系統的教學人員佔所有教學人員的比例，由回歸以來平均約 8% 的水平，降至 2017/2018 學年的 6%。另外，政府每學年的教育投入均會充分考慮當年本澳學校各職級教學人員的分佈情況，參照第一和第二級教學人員比例最高的學校作為津貼調整的計算基礎，使學校有足夠財政資源支持學校教學人員的職級組成需要。

經向勞工事務局了解，該局表示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範勞動關係的建立和終止時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因此，勞資雙方應有的義務，以及僱員依法享有的勞動權益並不會因“留任書”或類似的協議和文件而受到損害。同時，按上述法律第 19 條的規定，只有在符合法定前提下才可訂立具期限的勞動合同。

對於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與僱員解除合同的情況，《勞動關係法》已有明確規定，包括預先通知期及解僱賠償的機制，規定僱主須按合同或法律規定的預先通知期向僱員作出預先通知；倘僱主不遵守有關的預先通知期，則僱員有權收取相應於所欠預先通知期日數的基本報酬；此外，亦訂明僱主須向僱員支付解除勞動合同的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勞工事務局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所開立有關終止勞動關係的私立學校教師投訴個案共有5宗（涉及教師共7人次），當中有1宗個案（涉及1名教師）投訴理由成立，相關教師已依法獲支付賠償；上述全部個案經勞工事務局介入處理後均已獲得解決，無需送交司法機關審理。

勞工事務局會持續監察有關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依法保障每名僱員的合法權益。倘僱員認為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向勞工事務局作出投訴和舉報，倘若證實僱主違反有關規定，勞工事務局必定會依法作出懲處及要求僱主履行其應盡的義務，以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

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落實“教育興澳”的方針，在顧及各行業的關切和福利的平衡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完善現有的機制，不斷完善教育和學校發展所需的條件，包括師資隊伍的建設和保障，確保本澳教育事業的持續發展。

局長

老柏生

2019年6月19日